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进关联方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进关联方设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关联法人山东同大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机械”乙方）的部分设备资产，购买同大机械的设备是同大机械自制产品，资产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公司设备购置目的。

本次拟购入的同大机械设备资产为揉软机，是同大机械根据公司要求专门制造的专用设备，定价按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确定，公司与同大机械约定本次资产采购价格为1,720,000.00元。有关资产转让具体事宜通过本公司与同大机械签署的《设备购买协议》予以约定。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孙俊成、范德强、徐延明、王乐智、于洪亮、郑永贵6位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不须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2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同大机械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同大机械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项之规定，同大纺印、同大机械属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购买同大机械

设备的交易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大机械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年3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昌邑市同大工业园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相关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孙俊成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786165820445

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比较稳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同大机械经审计营业收入39,773,388.18元，净利润778,823.72元，截止2012年5月31日的总资产为163,277,829.21元，净资产为10,146,016.81元，最近一期未数据未经审计。

三、采购设备具体情况

单位：元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成本价格 | 加合理利润后购买价格 |
|------|----|----|--------------|--------------|
| 揉软机 | 台 | 4 | 1,464,000.00 | 1,720,000.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定价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计 |
|------|----|----|------------|--------------|
| 揉软机 | 台 | 4 | 430,000.00 | 1,720,000.00 |

(二) 协议价格

设备总价确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

定价依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方式。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本协议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经甲方有效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 100% 货款。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时间：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
3.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8.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协议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 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七）责任与义务

1. 在设备安装调试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协议总价的 0.3% 金额计算。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 0.3% 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 10 个工作日。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九）协议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协议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收购后与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设备都为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购买的设备。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从关联方同大机械购买的设备，是同大机械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专门公司研发制造的专用设备。上述交易可以为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提供设备保障，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产量，从而为公司股东创造盈利。

必要性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同大机械生产的专用设备前，公司已经从同大机械购买过同类设备，此类设备是公司提出技术参数要求，同大机械为公司专门制造的专用设备，非通用设备，公司之前购买的同类设备一直保持良好的使用记录，为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及产量提升提供了有利的保障，故公司决定仍旧向同大机械进行购买。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对公司盈利具有积极作用，价格公允，程序规范。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

决义务。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与同大机械的设备购买交易，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定价。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

3. 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同大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同大股份《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同大股份整体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平安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交易合同。
5. 保荐机构意见
6.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